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云服务
租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GPC-G26247B

采 购 人：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GPC-G26247B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云服务租赁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86.5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云服务租赁采购 项目	686.54	1	见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均须包含“北京”；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情形的均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地 址：留庄路 5 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杨惟哲

联系方式：135818700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8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云服务租赁采购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云服务租赁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云服务租赁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 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 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 应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 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 (10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10	客观
2	商务部分 (28分)	相关证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得3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得3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所投云平台的等保三级备案证明和有效期内的通过等保测评的测评报告得4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所投云平台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得4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所投云平台有效的通过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材料，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服务商的公司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材料并且在评估有效期内的得4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18	客观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政务云服务项目证明材料指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得1分，满分10分。	10	客观
3	技术部分 (62分)	项目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人。 具有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	4	客观

分)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 1 分；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得 1 分；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得 1 分。 注：1、针对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1 人。 具有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 1 分；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得 1 分；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得 1 分； 注：1、针对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客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设立专业的 10 人项目团队，团队中至少包括以下不同的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并取得有关技术资格认定证书。 （1）系统分析师 1 人，需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 （2）信息安全工程师 1 人，需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 （3）网络工程师 1 人，需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4）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1 人，需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同一证书不重复得分，最多得 12 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遵循 1 人 1 证加分原则，1 人具备多个满足要求的证书需明确此人岗位职责，依据岗位职责确定得分证书，多人同证按 1 证计算）	12	客观
	需求分析 响应程度	投标人提供项目的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和响应方案； （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

		云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云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计算服务； （2）存储服务； （3）网络服务； （4）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5）密码服务；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5 分。	15	主观
		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云平台安全管理方案； （2）云平台安全技术方案； （3）云平台数据安全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6	主观
		运维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的运维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云服务管理规范； （2）重点时期保障方案； （3）应急处置保障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9 分。	9	主观
		业务连续性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迁移所需时间，根据提供的承诺时间及证明文件取得相应的分数。 （1）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1 个工作日以内（含），提交承诺函及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得 5 分； （2）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3 个工作日以内（含），提交承诺函及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得 3 分；	5	客观

		(3)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 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5 个工作日内 (含), 提交承诺函及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得 1 分; (4)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 5 个以上工作日的, 得 0 分。		
		投标人出具业务正常运行服务承诺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如需系统迁移, 投标人应承诺承担迁移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迁移费用, 迁移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内, 不再另行要求迁移费用)。提供上述材料且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客观
		投标人制定业务正常 (迁移) 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 2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不得分; 最高 2 分。	2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1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云服务租赁采购项目	1	项	686.54

2. 项目概述

依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指南》等政策文件要求，现北京市 12345 热线服务平台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构建，每年通过采购政务云服务模式，实现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稳定运行和安全防护保障。12345 热线服务系统上线以来，已成为市民诉求表达和反馈的重要渠道，也成为市领导和相关部门直接获取市民心声的重要渠道。随着数据的增加以及对业务服务能力提升的要求，12345 热线服务系统于 2019 年迁入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为 12345 热线系统打造了安全稳固的运行环境，并提供包括安全防护、深度运维等在内的多样化云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支持接诉即办工作正常开展。上年度所采购的政务云服务即将到期，需要继续购买政务云服务，支撑北京市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的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交付地点：北京市。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 284.88 万元；项目通过终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服务，对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提供运行环

境及安全保障等能力，确保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持续平稳运行，确保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及数据安全，确保政务云平台具备提供算力支撑能力加速人工智能大模型在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场景的应用，确保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入云后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提供安全稳定持久的服务能力。具体包括：

（1）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

（2）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包括安全服务（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密码服务。

（3）提供 7*24 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4）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技术支持、服务规范、安全及保密要求、响应的及时性），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5 号）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 2019 年 2 号）

《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 号）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5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

发〔2017〕89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函〔2019〕150号）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2号）

（2）国家相关标准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738-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5-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 37734-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 37732-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 37736-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GB/T 37740-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 37741-2019）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GB/T 34942—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 37972—2019）

《信息技术 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GB/T 37938-2019）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ANSI/TIA-94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 V4.0》

(3) 北京市相关标准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租用期限(月)
1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率, 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vCPU/月	1598	12
2			内存	GB/月	6136	12
3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物理服务器配置 1: 双路每 CPU 核数 $\geq$ 32 核, 主频 $\geq$ 2.0GHz, 128G 内存, 2 块 600G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台/月	13	12
4			物理服务器-内存-32GB 内存	块/月	52	12
5			物理服务器-硬盘配置 1-480GB SSD	条/月	327	12
6		GPU 卡算力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16G,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10TFLOPS, (需同时租用云主机资源, 联合使用)	卡/月	4	12
7			GPU 显存(需同时租用算力资源、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 联合使用)	GB/月	320	12
8			半精度浮点运算能力(需同时租用 GPU 显存、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 联合使用)	TFLOPS/月	1420	12
9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100GB/月	1016	12

10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GB/月	3989	12
11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100GB/月	880	12
12		异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异地地备份。	100GB/月	300	12
13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Mbps/月	200	12
14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IP/月	4	12
15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提供主机应用集群负载均衡服务	IP/月	4	12
16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账号/月	20	12
17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用户通过 SSL VPN 访问业务系统。	套/月	20	12
18		SSL 证书服务	提供 SSL 证书服务	域名/月	2	12
19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提供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IP/月	20	12
20	安全服务（全检测、审计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台/月	139	12
21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台/月	139	12
22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台/次	139	12
23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台/次	278	12
24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台/次	139	12
25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套/月	13	12
26		网站安全防护及 IPV6 服务	网站安全防护及 IPV6 服务	套/月	1	12
27	密码服务	SSL 安全服务	SSL 安全服务	套/月	2	12
28		强身份认证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	套/月	2	12
29		签名验证服务	签名验证服务	套/月	2	12
30		加解密服务	加解密服务	套/月	2	12

31		时间戳服务	时间戳服务	套/月	2	12
32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套/月	6	12
33		OV 通配符 SM2 SSL 证书	OV 通配符 SM2 SSL 证书	套/月	1	12
34		设备证书	设备证书	套/月	2	12
35		个人数字证书	个人数字证书	套/月	1713	12

2.2 服务标准要求

2.2.1 计算服务

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主机服务，包括：云主机服务和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按需求对 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 服务标准

（1）云主机应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 CPU、存储、内存、网卡等资源，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

（2）支持存储裸设备映射（RDM），可以将存储设备上的 LUN 直接映射给虚拟机使用，并且支持 SCSI 指令使用透传模式或者非透传模式；

（3）云主机提供基于 GPU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4）应满足云主机之间、CPU 之间隔离保护要求；

（5）支持资源的动态调整，根据业务的负载情况实现业务系统虚拟机的动态扩展和回收，支持手动和自动方式，自动方式可基于主机的 CPU、内存、磁盘 I/O、网络流量等性能参数阈值进行动态调度；

（6）云主机出现故障时，支持自动重启或者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7）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可在不同代 CPU 资源池中进行虚拟机热迁移；

（8）计算资源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物理服务器 CPU 主频应不低于 2.0GHz；

云主机 vCPU 主频不低于 2.2GHz；

可用性不低于 99.99%。

2.2.2 存储服务

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态存储和本地备份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 服务标准

（1）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等多种数据类型存储；

（2）支持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多种存储方法，满足数据备份、视频存储等不同应用场景使用要求；

（3）支持存储资源扩展能力，例如：PB 级扩展；

（4）支持磁盘容错技术，如磁盘故障后节点的自动平衡和重构、硬盘故障检测和处理、集群节点出现单盘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行等；

（5）存储资源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支持高可靠性，可靠性不低于 99.99%；

对于块存储服务，支持普通性能、高性能两类，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IOPS 大于等于 2000，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IOPS 大于等于 10000。

（6）投标人需具有本地和同城异地数据级备份能力，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通过备份策略实现对用户数据（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备份应满足如下要求：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支持建立统一的备份管理系统，用来管理本地备份及异地备份。

投标人应提供对备份过程状态、备份结果提供运维监控保障服务，确保备份任务执行成功以及备份的数据完整性。

2.2.3 网络服务

1. 服务内容

（1）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配合应用开发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

(3) 远程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4) VPN 服务，SSL VPN 接入，用户通过 SSL VPN 访问业务系统。

(5) SSL 证书服务，提供域名 SSL 证书服务，可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等设备部署配置，实现数据信息在客户端和服务端之间的加密传输，可以防止数据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传递的安全性。

(6) WAF 防护服务，提供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2. 服务标准

网络系统提供稳定的数据传输能力，要求如下：

(1) 具备多运营商网络接入服务的能力；

(2) 数据中心组网架构设计支持云主机无障碍动态迁移；

(3) 应采用集群部署网络控制，以保障升级时业务不中断；

(4) 应实现自动化动态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支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5) 支持 IPv6 地址分配，满足业务系统 IPv6 要求；

(6) 具备边界防火墙和 VPC 防火墙隔离能力，分别针对不同的流量进行安全策略防护与配置；

(7) 具备高可用虚拟 IP 能力，在集群或主备场景下，云主机可绑定高可用虚拟 IP，达到高可用访问效果；

(8) 采用双活网络架构，降低单点故障带来的稳定风险；为入云系统划分安全区域，合理制定访问规则。

(9) 网络系统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服务器业务带宽不低于 10Gb/s；

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9%。

(10)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提供 4 层（TCP 协议）和 7 层（HTTP 和 HTTPS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

(11) 远程接入服务支持基于 IP/IP 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

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主机、用户、IP 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12）SSL VPN 接入须实现 Web 接入，TCP 接入，IP 接入等多种方式，能够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支持基于用户身份的管理，实现不同身份的用户拥有不同的命令执行权限，并且支持用户视图分级，对于不同级别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管理配置权限；可以根据请求报文的目的 IP 地址和目的端口号、源 IP 地址和源端口号进行过滤。

（13）SSL 证书服务，提供域名 SSL 证书服务，可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等设备部署配置，实现数据信息在客户端和服务端之间的加密传输，可以防止数据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传递的安全性。

（14）WAF 防护服务须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2.2.4 安全服务（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1. 服务内容

安全是政务云的红线，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保护等要求建设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数据的安全管理，采用分级方式进行重点数据保护，防止重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被滥用，并建立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各领域平台安全管控，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安全。安全服务主要内容包含：

（1）主机杀毒服务

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实施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2）主机防护服务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3）主机安全加固

提供主机安全加固服务，针对预警自查、漏洞扫描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4）主机漏洞扫描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

（5）主机日志分析

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用于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主机系统日志应集中存储，且日志存储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6）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

（7）网站安全防护及 IPV6 服务

通过提供网站安全防护及 IPV6 服务对网站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源网站页面被恶意攻击的可能性。

2. 服务标准

（1）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2）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 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每周反馈日志审计和数据库审计报告，进行总结分析。

（3）投标人承担云平台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业务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离开云机房。投标人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投标人在未经过用户邮件、书面材料确认前提下，不能查看、修改、拷贝用户业务系统文件和数据；各业务系统、数据归属于采购人，投标人无权支配。

（4）投标人应明确接触网络和信息系统、数据时的申请及审批流程，做好实名登记、权限控制、保密协议签署等管理。

2.2.5 密码服务

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基于符合国家密码要求的密码产品，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以支持云上系统采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要求的密码技术保障系统安全。

（1）SSL 安全服务

通过在客户端与服务端之间建立加密通讯隧道，确保用户接入、数据传输和内部网络资源的安全。

（2）强身份认证服务

实现业务主体的身份鉴权，验证其真实身份是否与其宣称的身份相符。有效保障保护业务主体合法身份和权限不被盗用，保证业务主体身份真实性、合法性。

（3）签名验证服务

通过签名验签名验证服务实现用户内部重要业务环节中的数字签名及验证

（4）加解密服务

通过数据存储与传输加密保护，保证信息或数据按给定要求不泄漏给非授权的个人、实体。

（5）时间戳服务

基于国家标准时间源，为业务系统提供精准、安全和可信时间认证服务，有效证明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及产生时间。

（6）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采用通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产品，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主机、用户、IP 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7）OV 通配符 SM2 SSL 证书

基于 SM2 国密算法，提供组织验证型（OV 通配符）证书。

（8）设备证书

提供设备证书，用于相关设备在接入网络或服务时做身份认证。

（9）个人数字证书

提供设备证书，用于相关人员在接入网络或服务时做身份认证。

2. 服务标准

（1）投标人需保证安全技术服务能力不低于所承载的信息系统的最高级别，并通过 GB/T 22239 相应等级的测评；符合 GB/T 34080.1,GB/T 34080.2,GB/T 34080.3,GB/T 34080.4 中的规定；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参考 GB/T 39786-2021 中相应等级规定；保障其上的租户安全、容器安全、云主机安全、业务安全和数据安全；

（2）投标人应坚持制度和技术并重，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

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破坏。

2.2.6 运维服务

1. 服务内容

- (1) 负责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
- (2) 信息系统入云、上线、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备案与信息变更等工作；
- (3) 执行云平台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 (4) 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针对内部地址使用情况、云平台专线接入情况、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
- (5)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配备运维团队，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2. 服务标准

- (1) 依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政务云机房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定位、排除故障，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 (2)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 (3) 重点保障时期重要信息系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云主机，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 (4) 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和政务云安全审查。
- (5) 投标人应明确运维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定期开展文档查阅、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多种形式的自查，排查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以及木马、后门、病毒等隐患风险，及时进行整改加固，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6) 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维护作业造成的政务云服务中断外, 政务云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2.7 业务正常运行保障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 目前在政务云上平稳运行, 因此保障业务正常运行是重要的保障需求。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 投标人需编制业务正常运行(迁移)保障服务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 在业务正常运行保障服务方案中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方案, 迁移部署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迁移部署流程、迁移部署保障、迁移部署工具, 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 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 IP 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应急回退方案等, 进行风险评估, 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 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自中标之日起, 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 在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系统迁移平滑过渡, 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 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 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服务团队要求

1. 服务期内, 投标人须设有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 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 架构清晰, 岗位设置合理, 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 1 名项目经理、1 名安全技术负责人及 10 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项目经理及安全负责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 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具体工作, 技术支持人员要求如下: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岗位	数量	学历	工作经验	岗位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等要求
项目经理	1	本科及以上	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 3、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

安全技术负责人	1	本科及以上	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1、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 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
项目人员	10	本科及以上	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1、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质证书（高级） 2、系统分析师资质证书（高级） 3、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 4、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5、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6、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3. 验收标准

3.1 服务绩效指标

- （1）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 ；
- （2）故障响应率 100%；
- （3）应急响应时间 ≤ 5 分钟（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

3.2 项目验收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

4. 其他要求

4.1 保密要求

（1）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

密。

（4）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4.2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委托方。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 年云服务租赁采购项目合 同

2026 年 月

甲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云服务租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乙方为甲方提供市级政务云租用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保证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遵循《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具体服务事项、内容、需求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服务方式

乙方设置如下服务组织和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1. 服务咨询：接收甲方的政务云服务请求，并给予及时的热线支持服务。
2. 现场支持团队：接受现场项目经理的调派，为甲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3. 运维支持团队：提供复杂问题解决和专家级的技术答复。
4. 用户关系管理团队：统一处理甲方的投诉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5. 云平台团队提供 7 天×24 小时运维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做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4.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等。

7. 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当发生故障后，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定位、排除故障。对系统发生宕机以外的故障 5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开始处理故障并使系统恢复正常。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在 4 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

8. 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系统恢复能力，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故障报告。

9. 为保障五一、十一、春节、两会等重要时期以及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乙方应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10.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乙方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乙方承诺针对本合同项下涉及的相关系统进行迁移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第三方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1.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乙方在业务系统部署方案中还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方案。乙方以迁移时间窗口与进度要求为总约束,合理规划,科学组织。迁移部署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配置、应用迁移、数据迁移、测试验证、业务割接、风险评估、迁移期间安全保障、迁移期间应急保障、迁移期间运维保障等内容。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如迁移窗口规划、业务系统及数据完整性验证等),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 IP 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功能业务验证及回退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并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平滑迁移至甲方云平台,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甲方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用户的使用习惯。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级政务云机房。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付乙方首款¥_____元(金额为 284.88 万元),大写:_____。

3. 合同到期且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剩余合同款_____。

在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为 6% 的普通发票,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乙方同意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需求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需求变更均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变更、续用和撤销；

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为准。在需求变更达成一致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原有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负责提出业务需求与关键指标要求, 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协调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3. 甲方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提出的云服务方案进行确认或修改变更；
4.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和解决乙方在运行和维护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涉及甲方单位内部关系的问题；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提出建议、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并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6. 甲方提出的服务变更,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服务重新审定，并进行相应的时间进度变更；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8. 甲方的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应由乙方进行安全扫描，若有安全隐患，需按照乙方出具的安全扫描结果报告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实施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4. 在甲方的服务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服务变更（如增加服务内容等）工作；

5.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等操作时，乙方有权核对甲方身份后确定是否实施该操作，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双方以上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正常维护以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操作要求；

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做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7. 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附件 2）提交甲方备案。

8. 服务期满，乙方应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服务续用申请或服务撤销申请工作；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事务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因履行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1. 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12.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13.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14.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服务器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服务器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15. 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16.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7.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9.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20.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2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其自身的公司章程、法定义务、合同义务，也不会导致第三方向本合同甲方提出任何申诉或索赔，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22. 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配置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并保证由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向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23. 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与本合同项下甲方需求有关的工作或服务。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源代码、技术文档等）以及其他形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仲裁。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仲裁，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逾期未纠正的，应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2.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3. 在服务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出现故障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无偿修复并进行系统性排查整改，以降低和排除故障风险。因上述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在提供保障服务过程中，若出现长时间断网（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故障除外）或系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酌情核减服务费用，核减的标准按重大事故、严重事故和一般事故区分。重大故障（系统宕机、数据丢失等故障持续时间超出 60 分钟及以上）：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若单次故障导致甲方系统中断超过 24 小时，额外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中断损失、应急处置费用）。严重故障（部分核心功能失效等故障持续时间 20-60 分钟）：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一般故障（非核心功能异常等故障持续时间 20 分钟以内）：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故障等级由甲方根据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当场判定，乙方可提出异议，但应在故障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据，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认可甲方判定结果。乙方未按约定留存操作日志、故障处理记录的，无法举证其已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一律按对应等级故障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年度内累计超过 2 次重大故障及/或 4 次严重故障及/或 8 次一般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收取但实际尚未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同时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交接延迟导致的运维中断损失、应急服务费用等全部损失。交接完成后，双方应签署交接确认单，作为交接完成的唯一依据。

5.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未按合同及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处理、系统调整、文档交付等），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

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七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下任意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同时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2）就乙方每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2】%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3）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提交或迟交服务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8.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受假期影响、乙方违约、财政资金拨付问题、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及双方友好协商等情况除外），甲方需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

9.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0.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己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费用。

11. 违约金支付时限：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足额支付至守约方指定账户；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违约金的0.5%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完毕。

12. 知识产权及保密违约：（1）乙方或其人员违反合同第十条知识产权相关约定的，除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相关资料、程序，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维权费用、赔偿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2）乙方或其人员违反合同第十三条及附件1《保密协议》保密义务的，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若泄密行为导致甲方敏感信息、业务数据泄露，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修复费用、声誉损失、行政处罚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人员配置违约：（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资质的现场支持人员，或现场支持人员未按约定在岗（法定工作时间脱岗、非法定工作时间未按要求值守）的，每发

现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累计发现 3 次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支持人员，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减配现场支持人员或服务团队的，每更换/减配 1 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补齐符合要求的人员；逾期未补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运维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第三方完成的服务成果，甲方不予认可，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5. 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意识形态安全相关约定，未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义务，或出现附件 2《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中禁止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如发布违规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及其他约定的，每次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2%的违约金；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7. 除合同约定的财政资金未到位等情形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服务费用的，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技术资料、系统权限等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如人工成本、误工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19. 甲方非因法定或合同约定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前期投入费用）。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

（1）服务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
- 2) 故障响应率 100%;
- 3) 应急响应时间 ≤ 5 分钟 (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

2. 项目验收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 乙方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

2. 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甲方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乙方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 Internet 是全球互联网络，因此由于其他通路上的偶然阻塞或其他通路上的网络设备维护，而造成用户的短期访问速率下降或暂时不通，是属正常现象，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三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一致后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5.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签署了《云服务租赁合同》，乙方在履行《云服务租赁合同》的过程中会接触到甲方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经认真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市级政务云租用服务所涉及的保密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信息工作相关信息

本协议所称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指甲方在信息管理工作和技术工作中所涉及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用于内部管理、业务开展等各类信息和数据，机房、网络、信息系统及相关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存储介质等，以及乙方因工作等原因因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知识成果等）。

第二条：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云服务租赁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各类信息和数据，机房、网络、信息系统及相关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存储介质等。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是指因履行合同及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等原因，已经知悉或将要知悉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的，有可能接触或已经接触涉密信息的乙方公司及乙方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乙方对甲方的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本协议第一条）及保密信息（本协议第二条）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保密义务人同意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甲方权益而尽最大努力，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计划、组织、参与或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2. 保密义务人严格保守因工作等关系而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本协议第一条），以及可能或已经接触的各类涉密信息（本协议第二条），确保不因乙方主观或客观原因导致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以及各类涉密信息发生泄漏或被不正当使用。

3. 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于商业竞争或私利等目的或其他原因，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获取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本协议第一条）以及各类涉密信息（本协议第二条）。乙方在应知或已知接触到涉密信息时，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制度及管理规定处理涉密信息。乙方因主观过失等原因知悉或接触工作内容以外的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或涉密信息的，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最大限度减小泄密风险及已经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配合甲方相互监督，共同做好保密工作，并将已知泄密风险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应增强保密意识，加强自我监督，及时发现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或涉密信息是否发生泄漏或遭到不正当存储及使用，一经发现，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遏制泄密影响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5. 乙方在履行合同并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须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和管理规定，依法依规获取、存储、使用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纸质、电子资料信息，存储介质和相关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各类信息。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工作成果等交还甲方。

6. 乙方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并负责做好相关人员手续移交、人员变更备案等工作。乙方离职等人员应当继续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禁止私自保留甲方各类信息，禁止将甲方各类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乙方负责向其他人员告知本协议全部保密义务并要求按照本保密协议严格执行，负责加强对乙方人员的保密教育、切实增强其保密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因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离职人员）的不当言行导致泄密或敏感信息被非法利用的，乙方对所产生的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同意只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云服务租赁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如《云服务租赁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云服务租赁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五条：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云服务租赁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其是否仍然是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云服务租赁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一切相关合同、协议，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乙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八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第九条：乙方项目履约人员备案信息如下。1. 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2. 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项目履约人员如发生变动，乙方需于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变更后的人员信息，经甲方同意后对变更后的人员信息进行备案。本协议对变更后的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我了解有关意识形态安全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意识形态安全义务、法律责任。
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市政务服务局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积极参加北京市政务服务局组织的意识形态安全培训教育；

三、自觉接受北京市政务服务局意识形态安全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四、严格遵守系统上线、内容发布审批流程，未经允许不对信息系统功能、数据进行调整，未经允许不在网站、网厅、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信息；

五、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相关要求，不利用微信群、微博等网络媒体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抹黑党和国家、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

六、严禁工作场所传播宗教，严禁工作场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片等宗教传播活动；

七、签订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电话：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在云服务租赁采购项目管理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经费安全和有效使用，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就云服务租赁采购项目，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云服务租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

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建设的项目的投标。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云服务租赁采购项目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共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0. 市机关事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增加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相关要求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物业项目选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180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 ESG 报告